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它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思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按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更換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呈交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實行。

董事會同時宣佈，張德發先生(「張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玉英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而黃妙玲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代替張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其中載有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簡介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呈交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建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實行。

建議修訂

根據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和2006年3月16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訂)》(下稱《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繼續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並參照《章程指引》的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改：

建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如下：

1. 將公司章程「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修改為：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向其他企業投資。」

2.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修改為：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3.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修改為：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4. 將公司章程「第三十條 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修改為：

「第三十條 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於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5. 將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修改為：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6. 將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修改為：

「第五十二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7. 將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修改為：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8. 將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修改為：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9. 將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修改為：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公司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決定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10. 將公司章程「第一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止。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修改為：

「第一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止。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11.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載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修改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載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12.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關於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有關股息；(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

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關於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

13.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14.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15.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修改為：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16.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 債權人應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修改為：

「第一百八十一條 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 二、根據三月二十日威高集團有限公司轉讓10,000,000股內資股予姜強先生導致的本公司股權的變更，對原《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將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 前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65,560,000股，其中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88,160,000股、陳林先生持有23,400,000股、張華威先生持有10,800,000股、苗延國先生持有7,800,000股、王毅先生持有7,800,000股、周淑華女士持有5,100,000股、王志範先生持有2,700,000股、吳傳明先生持有2,400,000股，境外股東持有317,400,000股H股。」修改為：

「第二十一條 前述發行完成後，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10,0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于姜強先生，至此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65,560,000股，其中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78,160,000股、陳林先生持有23,400,000股、張華威先生持有10,800,000股、姜強先生持有10,000,000股，苗延國先生持有7,800,000股、王毅先生持有7,800,000股、周淑華女士持有5,100,000股、王志範先生持有2,700,000股、吳傳明先生持有2,400,000股，境外股東持有317,400,000股H股。」

(II) 更換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宣佈，張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協調之處，而並無與其辭任有關而須引起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情況。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以代替張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陳女士在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一名特許會計師。

董事會另宣佈，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代替張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黃女士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在企業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在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並向陳女士和黃女士接任新職位表示熱烈歡迎。

(III) 一直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其中載有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函。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